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62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1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前公告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且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16号），公司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和摘要详见同日刊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8日